

证券代码：870374

证券简称：金名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视频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宜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32,7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林宜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杨迎丰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经过会计师审计，各项数据真实、准确，采用了合适的会计政策并对各项损失做出了谨慎及合理的估计，会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编号为(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19)第 327013 号)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编号为“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19)第 327013 号”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，2018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,731,205.76 元，2018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,438,945.35 元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资金需求状况，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及《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受聘期间，该所遵循谨遵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标准，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、

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。鉴于此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慧聪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志刚、李广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慧聪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7日